

泸州市财政局文件

泸市财农〔2020〕82号

泸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贫困人口参加2021年 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财政全额代缴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市级年初预算安排并报市领导同意，现下达你地贫困人口参加2021年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财政全额代缴市级补助资金（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县要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7〕

984号)和《省卫生计生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民政厅 省扶贫移民局关于印发 四川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实施方案 的通知》(川卫发〔2016〕44号)文件精神,做好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拨付和贫困人口参保缴费工作,确保“应保尽保,不重不漏”。

二、各区县财政、医保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上述资金,请按照《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列入“2130506-社会发展”科目。

附件:泸州市贫困人口参加 2021 年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
财政全额代缴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0年9月10日

附件

泸州市贫困人口参加2021年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财政
全额代缴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 区	补助金额（万元）	备注
合 计	588.98	
江阳区	14.63	
龙马潭区	13.65	
纳溪区	49.37	
泸 县	92.53	
合江县	119.94	贫困县
叙永县	137.64	贫困县
古蔺县	161.22	贫困县

